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962號

原告 星蓉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珠

被告 歐昭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2月1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、收狀、收文資料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查查詢清單附卷足參，依前說明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